

105 年 5 月 1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臺中地區唯一典範科大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編製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電話：學校總機 04-23924505 轉分機 701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13：00 至 20：00 止】

傳真電話：04-23931675

本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轉學生招生網址：<http://transs.nc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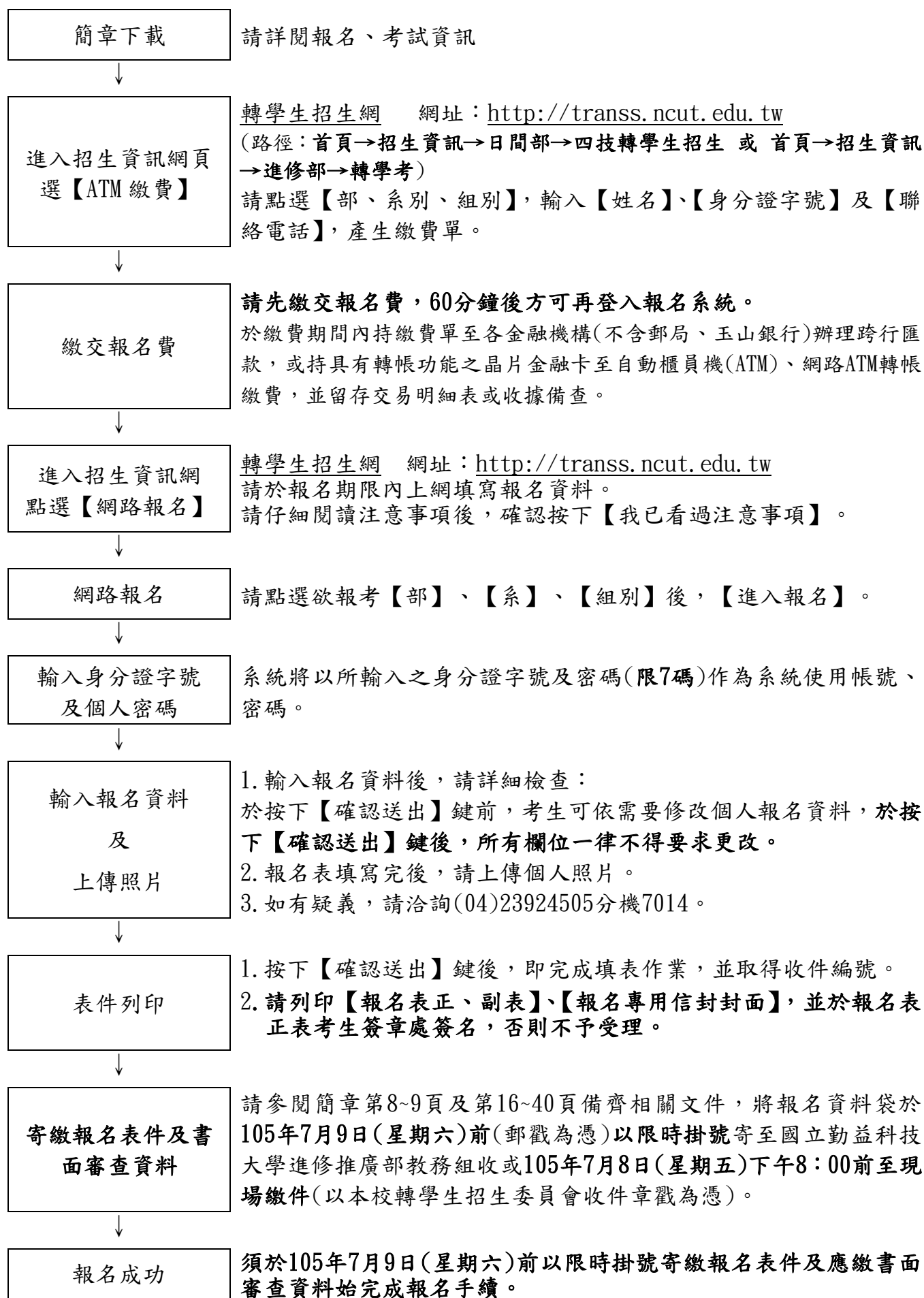
# 1 0 5 學 年 度 轉 學 生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下載及查詢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上網下載即可 105年5月25日(三)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下載
繳費期限	105年6月20日(一)下午3:00起 105年7月8日(五)下午3:00止
開放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105年6月20日(一)下午3:00起 105年7月8日(五)下午5:00止
報名資料交件截止日期	105年7月9日(六)前寄繳(郵戳為憑) 或105年7月8日(五)下午8:00前至現場繳件(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件章戳為憑)
開放查詢准考證號碼	【作為日後查詢成績使用】 105年7月21日(四)下午3:00起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開放查詢考試成績	105年7月28日(四)下午3:00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105年7月28日(四)至8月1日(一)前【限時掛號申請，以郵戳為憑，並來電04-23924505轉7014確認已收到】
放榜及開放下載錄取通知書	105年8月10日(三)下午3:00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5年8月13日(六)上午9:00-11:00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備取生缺額及備取遞補作業程序	105年8月15日(一)下午3:00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	若尚有缺額，依備取順序於招生網站公告：遞補名單、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並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最後一梯次備取遞補截止日	105年9月2日(五)

**※注意：**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必請考生慎重考量。
5. 考生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及書審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寄者以105年7月9日(六)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105年7月8日(五)下午8:00前送達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國秀樓2樓)，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6.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7. 請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益。

# 網路報名流程



註：

1.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如無法完成照片上傳，可於報名正副表上黏貼沖洗之 2 吋光面脫帽照片。

2. 不限報考 1 部、1 系組及年級，惟線上報名程序必須分別進行填表與列印，且。報名每 1 部、每 1 系組、年級之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寄繳。

3.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

繳款方式如使用跨行匯款時，收(解)款銀行：玉山銀行太平分行

戶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為避免逾繳費或報名期限，建議多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

5. 繳費與網路報名截止日(105 年 7 月 8 日)當天，繳費期限至下午 3:00，報名資料登錄至下午 5:00，請注意報名時間截止後，網路報名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目 錄

壹、招生學制.....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	6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7
伍、注意事項.....	9
陸、准考證號碼查詢.....	10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0
捌、錄取方式.....	10
玖、放榜.....	11
拾、報到.....	11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2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13
拾參、招生名額.....	14
拾肆、考試科目暨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16

##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附錄二：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3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5

## 附 件

附件一：報名表(正表).....	47
附件二：報名表(副表).....	48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49
附件四：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50
附件五：境外學歷切結書.....	51
附件六：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52
附件七：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53
附件八：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54
附件九：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55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6

105 年 5 月 1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學制：日間部暨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 貳、報考資格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錄一】)規定，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且為性質相近學系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一)~(三)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八、外國學生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九、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依本校「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辦理。

附註：

- 1、報考各學系、年級是否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請參閱「拾肆、考試科目

暨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第 16~40 頁)規定。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3、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4、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5、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亦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6、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7、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8、凡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9、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或書面審查資料，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3、持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玉山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收(解)款銀行：玉山銀行太平分行 戶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三、繳費期限：【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105 年 6 月 20 日(一)下午 3：00 起

105 年 7 月 8 日(五)下午 3：00 止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需先繳費後再辦

理退費】，請檢具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件八）」附於報名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惟未於收件截止日 105 年 7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每名限申請優待 1 次。

五、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組、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後列印報名正、副表，並寄繳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

(一)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自 105 年 6 月 20 日(一)下午 3:00 起至 105 年 7 月 8 日(五)下午 5:00 止。

(二)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 24 小時開放為原則(非報名期間內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5:00 止(繳費至下午 3:00 止)。
- 2、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限 7 碼)，以維護資料安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
- 3、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4、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5、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按確認。
- 6、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以上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件九】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TEL: 04-23924505, 分機: 7014)。

三、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

(一)寄繳報名表件期限：105 年 6 月 20 日(一)起至 105 年 7 月 9 日(六)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僅至 105 年 7 月 8 日(五)下午 8: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繳方式：

- 1、以**限時掛號**方式於 105 年 7 月 9 日(六)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 2、**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於 105 年 7 月 8 日(五)下午 8:00 前送達  
(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件章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國秀樓 2 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間內星期一至五下午 1:00 至下午 8:00 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三)如繳費未完成或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即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四、應繳證件及資料：

(一)報名表正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正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片。

2、於表末考生簽章處親自簽章，否則不予受理。

(二)報名表副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副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片。

2、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力)證明影本

(1)在校生：請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黏貼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2)非在校生：請提供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裝訂於報名副表之後。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另須提供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裝訂於報名副表之後。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繳交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正本。(是否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依各系規定繳交)

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繳交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是否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依各系規定繳交)

3、以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身分報考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者，應繳交至二技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是否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依各系規定繳交)

(四)其他特殊身分應繳之證明文件

1、退伍軍人：

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四】；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影本，始得依相關規定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並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同時報考一個以上部、系組、年級時，僅能擇一使用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

須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件八】，始取得報名費低收入戶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優待（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五)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內報名之部、系、年級要求備齊應繳資料(簡章第 16 至 40 頁)。

(六)考生如有更改姓名狀況，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請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將報名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請參閱【附件十】黏貼於信封袋上】，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影響考生資格認定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另行通知。

※報名每1部、每1系組、年級之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寄繳。

※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二】)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05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上列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者，視為放棄權益。
- 三、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可憑已蓋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學生證如無法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可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前述考生均應於錄取後規定期限內補交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章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六、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八、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致需退費者，應檢附【附件七】退費申請表辦理，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始退還報名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200 元作業費。

## 陸、准考證號碼查詢

- 一、 成績查詢需使用准考證號碼，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 查詢網址：<http://transs.ncut.edu.tw>
- 三、 開放查詢日期：105 年 7 月 21 日(四)下午 3：00 起。

##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查詢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四) 下午 3：00 可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 二、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 三、 成績複查方式
  - 1、請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四)至 8 月 1 日(一)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請以限時掛號交寄，郵戳為憑，並於郵寄次日下午 4：00 以後來電 04-23924505 轉 7014 確認已收到申請(服務時間為下午 1 時至下午 8 時)】。
  - 3、應附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由招生網站下載)。
    - (2)成績通知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 (3)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地址)。
    - (4)複查費：每部、系組、年級新臺幣 5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 5、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 6、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7、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組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組、年級以一次為限。
  - 8、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訂各部、系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 各部、系、年級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

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順序，若比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得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順序。面試之時間及地點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三、 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玖、放榜

### 一、 放榜時間：105年8月10日(三)下午3:00

(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二、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

##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一)考生應自行上網下載錄取通知單，並依簡章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及驗證日期：105年8月13日(六)上午9:00-11:00，報到地點：本校國秀樓2樓試務中心。

(三)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備取生缺額及備取遞補作業程序時間：105年8月15日(一)下午3:00於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公告。

(四)正取多部系組、年級之考生，選擇其一報到後，其餘正取與備取資格同時失效。

###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時間：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依備取順序於招生網站公告：遞補名單、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並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 三、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六】。

### 五、考生報到時，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七、考生繳交各項規定證件，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時，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惟抵免學分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錄取生如具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校日間部各系皆實施「校外實習」必修，並設有英語能力及資訊能力、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 七、本校進修部設有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雜費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謹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一)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生)如下：

學制 與 收費類別		系別		
		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
日間部	學費	16,485	16,338	16,000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27,029	23,466	23,100
進修部	(每一) 學分學雜費	1,055	985	950

(二)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外國學生)如下：

學制	收費類別	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
學士班	學費	41,700	38,915	39,469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52,244	46,043	46,569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55	985	950
	備註	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學分學雜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其申訴資料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部、系、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

## 拾參、招生名額

### 一、日間部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日間部三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5	1
資訊工程系	1	1
景觀系	7	1
小計	13	3

### 二、日間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日間部二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4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	1
電機工程系	1	1
資訊工程系	2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景觀系	1	1
應用英語系	1	1
文化創意事業系	1	1
小計	13	8

### 三、進修部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進修部三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3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6	1
電機工程系	6	1
電子工程系	4	1
資訊工程系	6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
企業管理系	3	1
資訊管理系	3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	1
應用英語系	2	1
小計	47	11

### 四、進修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進修部二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4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	1
電機工程系	1	1
電子工程系	1	1
資訊工程系	5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
企業管理系	2	1
資訊管理系	4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2	1
應用英語系	5	1
小計	31	11



## 拾肆、考試科目暨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 (一) 機械工程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機械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5	1	3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b></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40%)</p> <p>2. 自傳(10%)</p> <p>3. 讀書計畫(10%)</p> <p><b>二、選繳：(佔總成績 40%)</b></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競賽得獎、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p> <p><b>三、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選繳成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me.web2.ncut.edu.tw/">http://me.web2.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180 賴小姐			

(二) 機械工程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4	1	4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b></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40%)</p> <p>2. 自傳(10%)</p> <p>3. 讀書計畫(10%)</p> <p><b>二、選繳：(佔總成績 40%)</b></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競賽得獎、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p> <p><b>三、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選繳成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me.web2.ncut.edu.tw/">http://me.web2.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180 賴小姐			

(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5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 %)</b></p> <p>(一)歷年成績單正本(60%) 報考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p> <p>(二)自傳及讀書計畫(20%)</p> <p>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p> <p>2. 讀書計畫。</p> <p><b>二、選繳：(佔總成績 20%)</b></p> <p>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p> <p><b>三、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a> 04-23924505，分機：8221 顏小姐	

(四)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 %)</b></p> <p>(一)歷年成績單正本(60%) 報考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p> <p>(二)自傳及讀書計畫(20%)</p> <p>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p> <p>2. 讀書計畫。</p> <p><b>二、選繳：(佔總成績 20%)</b></p> <p>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p> <p><b>三、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a> 04-23924505，分機：8221 顏小姐	

(五)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理工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6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佔 50%) 二、個人能力佐證資料(具佐證申請人就讀本系之能力相關資料)。(佔 5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 個人能力佐證資料 2. 歷年成績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chem.ncut.edu.tw/bin/home.php">http://chem.ncut.edu.tw/bin/home.php</a> 04-23924505，分機：7510 陳小姐	

(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2	1	2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佔 50%) 二、個人能力佐證資料(具佐證申請人就讀本系之能力相關資料)。(佔 5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 個人能力佐證資料 2. 歷年成績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chem.ncut.edu.tw/bin/home.php">http://chem.ncut.edu.tw/bin/home.php</a> 04-23924505，分機：7510 陳小姐			

(七) 電機工程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6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p> <p>歷年成績單正本(30%)</p> <p>自傳(15%)</p> <p>讀書計畫(15%)</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40%)</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p> <p>技能檢定證照(10%)</p> <p>專題成果(10%)</p> <p>競賽成果(10%)</p> <p>社團證明(5%)</p> <p>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技能資料(5%)</p> <p>三、同分參酌順序：</p> <p>1. 必繳資料成績。</p> <p>2. 選繳資料成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em.web2.ncut.edu.tw/bin/home.php">http://em.web2.ncut.edu.tw/bin/home.php</a> 04-23924505，分機：7242 黃小姐	

(八) 電機工程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1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b>  歷年成績單正本(30%)  自傳(15%)  讀書計畫(15%)</p> <p><b>二、選繳：(佔總成績 40%)</b>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技能檢定證照(10%)  專題成果(10%)  競賽成果(10%)  社團證明(5%)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技能資料(5%)</p> <p><b>三、同分參酌順序：</b>  1. 必繳資料成績。  2. 選繳資料成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em.web2.ncut.edu.tw/bin/home.php">http://em.web2.ncut.edu.tw/bin/home.php</a> 04-23924505，分機：7242 黃小姐			



(九) 電子工程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理工相關系(科)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4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 40 %)。</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25%)。</li><li>2. 檢定證照(15%)： 個人技藝、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li><li>3. 作品成果報告摘要(10%)： 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不收成品)。</li><li>4. 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如獎狀、自傳、社團參與等)(10%)。</li></ol> <p>三、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必繳資料成績。</li><li>2. 選繳資料成績。</li></ol>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eel.web2.ncut.edu.tw">http://eel.web2.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333 吳小姐	

(十) 電子工程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 40 %)。</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25%)。</li><li>2. 檢定證照(15%)： 個人技藝、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li><li>3. 作品成果報告摘要(10%)： 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不收成品)。</li><li>4. 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如獎狀、自傳、社團參與等)(10%)。</li></ol> <p>三、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必繳資料成績。</li><li>2. 選繳資料成績。</li></ol>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eel.web2.ncut.edu.tw">http://eel.web2.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333 吳小姐	

(十一) 資訊工程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科系不限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6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100%)</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40%)</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p> <p>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10%；競賽成果、實習報告：20%；證照 20%。</p> <p>二、同分參酌順序：</p> <p>1. 歷年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競賽成果、實習報告</p>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csie.ncut.edu.tw/">http://csie.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8702 謝品柔 小姐			

## (十二) 資訊工程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2	1	5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100%)</b>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10%；競賽成果、實習報告：20%；證照 20%。 <b>二、同分參酌順序：</b> 1. 歷年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競賽成果、實習報告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csie.ncut.edu.tw/">http://csie.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8702 謝品柔小姐			

(十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工業工程或管理相關學系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8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正本(20%)</li> <li>2. 自傳(20%)</li> <li>3. 讀書計畫(A4 格式電腦打字)(20%)</li> <li>4. 成果作品(20%)</li> </ol> <p>二、選繳：(佔總成績 20%)</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能檢定證照影印本</li> <li>2. 社團參與幹部證明</li> <li>3. 工作經驗證明</li> <li>4.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li> </ol> <p>三、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li> <li>2. 自傳</li> <li>3. 讀書計畫</li> <li>4. 成果作品</li> </ol>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www.ie.ncut.edu.tw/">http://www.ie.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665 傅小姐	

(十四)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4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b></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20%)</p> <p>2. 自傳(20%)</p> <p>3. 讀書計畫(A4 格式電腦打字)(20%)</p> <p>4. 成果作品(20%)</p> <p><b>二、選繳：(佔總成績 20%)</b></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p> <p>1. 技能檢定證照影印本</p> <p>2. 社團參與幹部證明</p> <p>3. 工作經驗證明</p> <p>4.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p> <p><b>三、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成果作品</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www.ie.ncut.edu.tw/">http://www.ie.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665 傅小姐			

(十五) 企業管理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不拘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3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繳交資料：(佔總成績100%)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需含班級排名) (2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25%) 4. 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25%) 二、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www.badger.ncut.edu.tw/">http://www.badger.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715 黃先生	

(十六) 企業管理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2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繳交資料：(佔總成績100%)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2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25%) 4. 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25%) 二、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www.badger.ncut.edu.tw/">http://www.badger.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715 黃先生	



(十七) 資訊管理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科系不限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3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50 %)</p> <p>歷年成績單正本(文字務必清晰，含班級排名)(50%)</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50 %)</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p> <p>1、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p> <p>2、實務專題、證照或檢定影印本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p> <p>三、同分參酌之順序：歷年成績、實務專題與證照、社團幹部表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mis.web2.ncut.edu.tw/">http://mis.web2.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912 巫小姐	

(十八) 資訊管理系二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科系不限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4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50 %)</p> <p>歷年成績單正本(文字務必清晰，含班級排名)(50%)</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50 %)</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p> <p>1、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p> <p>2、實務專題、證照或檢定影印本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p> <p>三、同分參酌之順序：歷年成績、實務專題與證照、社團幹部表現</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mis.web2.ncut.edu.tw/">http://mis.web2.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7912 巫小姐	

(十九) 休閒產業管理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觀光、餐旅、運動、管理相關學系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b>必繳資料</b>：(佔總成績 70%)</p> <p>(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佔 30%)</p> <p>(二)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p> <p>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p> <p>2. 讀書計劃 500 字以內。</p> <p>二、<b>選繳</b>：(佔總成績 30%)</p> <p>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p>三、<b>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2. 實務專題與證照。</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www.rsm.ncut.edu.tw/">http://www.rsm.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8321 陳卉芬小姐	

(二十) 休閒產業管理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2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 <b>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70%)</b></p> <p>(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佔 30%)</p> <p>(二)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p> <p>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p> <p>2. 讀書計畫 500 字以內。</p> <p>二、 <b>選繳：(佔總成績 30%)</b></p> <p>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p>三、 <b>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2. 實務專題與證照。</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www.rsm.ncut.edu.tw/">http://www.rsm.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8321 陳卉芬小姐	

(二十一) 景觀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景觀系、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商業設計、工業設計等設計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7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p> <p>1. 原在校成績單正本(20 分)。</p> <p>2. 自傳(含學經歷資料)(20 分)。</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p> <p>1. 個人作品集(15 分)。</p> <p>2. 相關技術證照(15 分)。</p> <p>3. 社團參與(15 分)。</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分)。</p> <p>三、同分參酌順序：1. 原在校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3. 相關技術證照。</p>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p>系網址：<a href="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a>            04-23924505，分機：8102 趙小姐</p>	

(二十二) 景觀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在校成績單正本(20分)。</li><li>2. 自傳(含學經歷資料)(20分)。</li></ol> <p>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人作品集(15分)。</li><li>2. 相關技術證照(15分)。</li><li>3. 社團參與(15分)。</li><li>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分)。</li></ol> <p>三、同分參酌順序：1. 原在校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3. 相關技術證照。</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a> 04-23924505，分機：8102 趙小姐	

(二十三) 應用英語系三年級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不限科系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2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30 %)</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10%)</p> <p>2. 自傳(10%)</p> <p>3. 讀書計畫(10%)</p> <p>二、選繳：(佔總成績 70 %)</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相關證照(30%)、參與競賽成果(20%)、其他證照或檢定(20%)。</p> <p>三、同分參酌順序：</p> <p>1. 歷年成績 2. 英檢相關證照 3. 讀書計畫 4. 其他證照或檢定</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ae.ncut.edu.tw/">http://ae.ncut.edu.tw/</a> 04-23924505，分機：8612 朱怡潔 小姐	

(二十四) 應用英語系 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5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30 %)</b></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10%)</p> <p>2. 自傳(10%)</p> <p>3. 讀書計畫(10%)</p> <p><b>二、選繳：(佔總成績 70 %)</b></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相關證照(30%)、參與競賽成果(20%)、其他證照或檢定(20%)。</p> <p><b>三、同分參酌順序：</b></p> <p>1. 歷年成績 2. 英檢相關證照 3. 讀書計畫 4. 其他證照或檢定</p>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p>系網址：<a href="http://ae.ncut.edu.tw/">http://ae.ncut.edu.tw/</a></p> <p>04-23924505，分機：8612 朱怡潔 小姐</p>			



(二十五) 文化創意事業系二年級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歷年成績單正本(30%)</li><li>2. 自傳(700-1000 字)(10%)</li><li>3. 導師推薦信(5%)</li><li>4. 轉學原因說明(5%)</li></ol> <p>二、選繳：(佔總成績 50%)</p> <p>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20%)、技能檢定證照、競賽得獎證明、作品成果等(30%)。</p> <p>三、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必繳資料成績</li><li>2. 歷年成績</li></ol>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 <a href="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a> 04-23924505，分機：8902 李靜兒小姐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㉔</sup>)、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sup>㉔</sup>)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㉔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或司法機關。

##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分機2231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

## 【附錄三】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

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刪除）

第8條之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上網報名，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上傳或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部別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105年9月底前可聯絡之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學歷											
退伍軍人身分 (請參閱簡章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一)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依辦法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招生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補習班〈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署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div>										
處理程序	1. 初審報名資格			2. 符合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百分比			3. 複審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章：_____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上網報名，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性別		上傳或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照片
報考部、系 組、年級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黏貼處.....

--	--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名系組別：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複查計 <u>1</u>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u>伍拾</u> 元。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2、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本申請表。
  - (2)成績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 (3)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地址)。
- 3、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四)至 8 月 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並於郵寄次日下午 4：00 以後，於服務時間來電 04-23924505 轉 7014 確認已收到申請。
- 4、成績複查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5、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年級以一次為限。
- 6、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附件四】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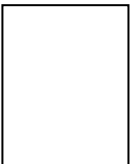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若以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應依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本人若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核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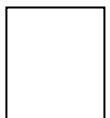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系別：\_\_\_\_\_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_____系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第____名	_____年級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轉學考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名		家 長 簽 名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學生已滿 20 歲者，家長簽名處免簽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傳真方式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來電 04-23924505，轉 7014 確認已收到，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備取生如欲放棄備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傳真方式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來電 04-23924505，轉 7014 確認已收到，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三、若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送至本校，方可至他校辦理報到。
- 四、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 五、傳真號碼:04-23931675。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限時掛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 【附件七】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14 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退費：7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7014。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9 月底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 【附件八】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檢附於報名表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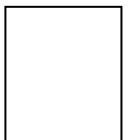
考生姓名		繳費帳號 14 碼													
報考 系別	系	報考 部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費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退費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次。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於報名表正、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7014。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9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附件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系別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姓名		
聯絡電話	(    )	手機：
異                      動                      項                      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僅供考生修正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使用，不受理要求更改報考部、系、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等。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TEL：04-23924505，分機：7014



## 【附件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限時掛號
------

聯絡電話：

報考系組：

寄件地址：

報考年級別：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退伍軍人

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項次	資料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須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須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單)正本乙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除學生證以外之學歷證明例如：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影本乙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各系應繳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更改姓名狀況，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各項切結書、申請表等
以上1至7項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並作✓記號以利處理。	

※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上。

※每一信封袋，以報名一部系使用為限。